

## 2024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紧缺高层次人才 笔试、面试和总成绩公布表（第一组）

根据《2024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紧缺高层次人才公告》规定，组织开展了笔试、面试工作，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10名面试人员的各项成绩公布如下：

招聘单位	招聘岗位	姓名	笔试		面试		总成绩	按岗位排序
			公共科目成绩	按比例折算	综合面试成绩	按比例折算		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	急诊科医师	谢晓渝			63.40	63.40	63.40	1
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医院	中医内科医生 (肿瘤方向)	左畅	73	36.50	77.80	38.90	75.40	1
		吴松立	69	34.50	72.40	36.20	70.70	2
	卫生监督	晏春榆	78	39.00	78.40	39.20	78.20	2
		朱小琴	78	39.00	76.80	38.40	77.40	3
		杨雪花	76	38.00	80.60	40.30	78.30	1
		黄楠	76	38.00	75.60	37.80	75.80	4
重庆市大渡口区妇幼保健院	儿科医生	林峰	75	37.50	75.20	37.60	75.10	1
		张晨晨	71	35.50	69.40	34.70	70.20	3
		汪骊郢	69	34.50	74.80	37.40	71.90	2

备注：

1.组织笔试的：考试考核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；未组织笔试的：考试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。其中，面试采取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，专业面试、综合面试成绩各占面试成绩的50%（即各为50分）；专业面试采取两种不同方式的，每种方式各占专业面试成绩的50%（即各为25分）。考试考核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，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；

2.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之比达到2:1的岗位，考生总成绩排名第一但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；以及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之比未达到2:1的岗位，考生面试总成绩低于70分的，其是否进入体检环节，由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，或由市属事业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按照“人岗相适”原则研究确定，并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；

3.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，根据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1:1等额确定。总成绩相同时，考生属退役军人的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，其他考生依次按照笔试成绩、专业面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，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学历层次、职称、职业（执业）高者优先；若以上要素均相同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，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## 2024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紧缺高层次人才 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公布表（第二组）

根据《2024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紧缺高层次人才公告》规定，组织开展了笔试、面试工作，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1名面试人员的各项成绩公布如下：

招聘单位	招聘岗位	姓名	面试		总成绩	按岗位排序
			面谈成绩	按比例折算		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	骨科医师	姜复龄	81.60	81.60	81.60	1

备注：

- 招聘对象仅为博士、正高级职称人员或“医学类硕士研究生+高级职称”的岗位，可采取综合面试、专业面试、面谈等方式进行面试；
- 组织笔试的：考试考核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；未组织笔试的：考试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。其中，面试采取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，专业面试、综合面试成绩各占面试成绩的50%（即各为50分）；专业面试采取两种不同方式的，每种方式各占专业面试成绩的50%（即各为25分）。考试考核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，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；
- 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之比达到2:1的岗位，考生总成绩排名第一但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；以及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之比未达到2:1的岗位，考生面试总成绩低于70分的，其是否进入体检环节，由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，或由市属事业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按照“人岗相适”原则研究确定，并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；
-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，根据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1:1等额确定。总成绩相同时，考生属退役军人的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，其他考生依次按照笔试成绩、专业面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，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学历层次、职称、职业（执业）高者优先；若以上要素均相同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，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。